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8)0026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	(3)
三、 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026号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95,680.87	962,301.68		719,771.74	1,438,210.81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代销基金业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95,680.87	962,301.68		719,771.74	1,438,210.81		
总计				1,195,680.87	962,301.68		719,771.74	1,438,21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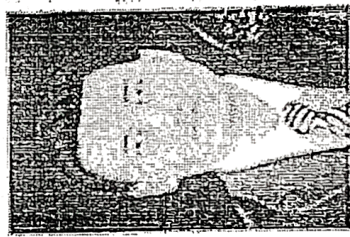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101004706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新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1010319660808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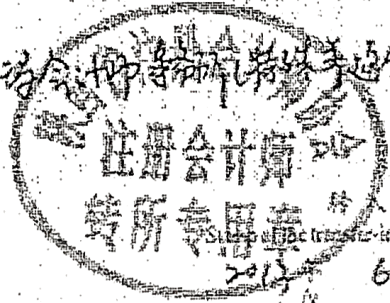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同意调入 (新单位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6 月 7 日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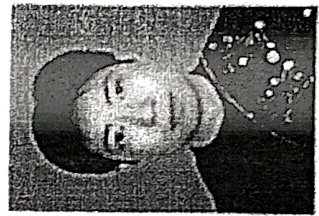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374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靖杰
Full name: 高靖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19
Date of birth: 1972-11-19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2101721119023
Identity card No.: 612101721119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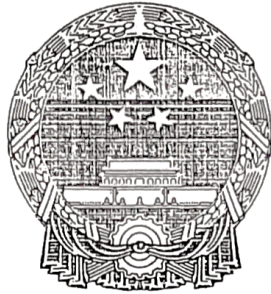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9 月 4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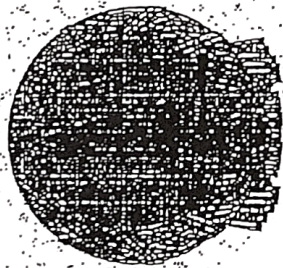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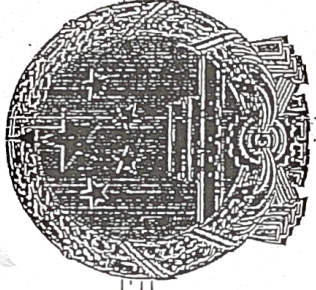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